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353號

原告 裕豐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郁

訴訟代理人 翁蔡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信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貳拾陸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